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 萬承工程行即吳豐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0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玉茹